

# 專題研討：國際訴訟案件之處理

與談人：黃欣欣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)

## 一、國際訴訟案件之特質

- 具有涉外因素
  - 人、地、物至少有一因素涉外，甚至跨領域
- 需不同地區之法律從業人員共同處理
- 可能成為政治問題

## 二、處理國際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

- 訴訟／仲裁前的準備
  - 證據資料是否蒐集妥當
  - 建立相關單位之間的順暢溝通管道
  - 證據資料之翻譯
  - 專家證人之準備
- 有無和解可能性
  - 和解時間宜早不宜晚
  - 是否適宜分階段和解
- 決定爭端解決方式
  - 訴訟
  - 仲裁
  - 調解或其他方式？
- 決定訴訟／仲裁之後
  - 確定審理國。多數涉外案件會有一個以上之國家具有管轄權，故應決定何法院最適宜管轄：
    - 內國法院（我國法院或外國法院？）
    - 聯合國國際法院
    - 國際海洋法法庭
- 考量因素包括：
  - 調查證據之便性（排除不便利法庭）
  - 判決執行之可能性
  - 糾紛能否一次解決等

□以阿瑪斯油污染案為例說明
- 決定於何國法院起訴後，應尋找適宜處理該案之律師事務所
  - 定性
  - 確定準據法（包括內國法或國際公約之適用）
  - 司法協助事件處理程序
  - 相關外交、行政及司法單位的配合

